

证券代码：603399

证券简称：新华龙

公告编号：2016-072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3日起停牌。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发布了《新华龙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70）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次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（2016年10月19日）公司的股东总人数、前十大股东（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）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：

股东总人数（户）		39135		
前十大 股东序 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（股）	持股比例 （%）	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（股）
1	郭光华	105,518,000	21.14	0
2	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	70,000,000	14.02	0
3	秦丽婧	29,928,058	5.99	0
4	谭久刚	26,281,209	5.26	0
5	田刚	17,082,787	3.42	0
6	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 能三号	6,000,000	1.20	0
7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长信量 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,758,799	1.15	0
8	周培铭	4,914,847	0.98	0

9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,738,670	0.55	0
10	王一凡	2,600,100	0.52	0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8日